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14號

原　　告　江慧君
　　何帛紝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葉建偉律師
　　黃靖雯律師
被　　告　林君彥
000000000000000000
　　林懷慈
000000000000000000
　　張永欽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得州律師
複　代理人　林哲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922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江慧君為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人，並以系爭不動產設定如附表二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

權），因江慧君否認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於超過附表二所示請求範圍部分存在，是兩造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範圍為何顯有爭執，已使江慧君在私法上之地位處於不安狀態，且此不安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江慧君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江慧君前向訴外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及黃子宸借款，迄至民國113年3月間，尚有合計新臺幣（下同）399萬8,918元債務（下稱新鑫公司債務）未清償。因新鑫公司債務已屆清償期，江慧君為籌措清償該債務所需資金，遂於113年3月8日、同年5月20日，向林君彥、林懷慈分別借款600萬元（下稱系爭600萬元借款）、50萬元（下稱系爭50萬元借款），並以其所有之系爭不動產設定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作為擔保，雙方並簽立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借款契約書），約定到期日分別為114年9月11日、118年5月19日，原告何帛紝即江慧君之子則擔任連帶債務人。然系爭600萬元借款部分，江慧君實際取得金額僅為555萬元，其中399萬8,918元係由林君彥、林懷慈代償江慧君之新鑫公司債務，其餘155萬1,082元則匯入江慧君之帳戶內；系爭50萬元借款部分，江慧君亦僅實際收受現金43萬1,200元，未達約定借款金額50萬元，故林君彥、林懷慈就超過實際交付借款金額部分之債權應不存在，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於擔保該不存在債權之範圍內亦不存在，該部分抵押權登記應予塗銷。

（二）又江慧君係在林君彥、林懷慈遊說下，始於113年5月20日與被告張永欽簽立信託契約書（下稱系爭信託契約），將系爭不動產信託登記予張永欽，惟兩造借款協商過程中，林君彥、林懷慈未事先告知須辦理信託，迄至簽立系爭借款契約書當日，始乘江慧君因新鑫公司債務屆至清償期而

處於急迫情況之際，要求江慧君一併簽署系爭信託契約，該契約約定受託人張永欽得不經江慧君同意出售系爭不動產，且出售價格僅以欠款及相關稅費計算，未考量房地實際價值，對江慧君顯失公平。而系爭信託契約之受益人為江慧君，屬自益信託，依信託法第63條第1項規定，江慧君得隨時終止信託，原告乃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張永欽，作為終止系爭信託契約之意思表示，張永欽已無繼續保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法律上原因，江慧君自得請求塗銷信託登記並回復所有權登記。縱認系爭信託契約終止不合法，然張永欽係乘江慧君因新鑫公司債務屆至清償期而處於急迫情況之際，與江慧君簽立系爭信託契約，其給付與對待給付間已然失衡，爰依民法第74條，請求撤銷江慧君與張永欽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13年5月20日所為信託契約之債權行為及以信託為登記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

（三）再者，林君彥、林懷慈聲請法院裁定拍賣抵押物時，上開2筆借款債權均尚未屆清償期，江慧君亦持續繳納利息，林君彥、林懷慈依法尚不得行使抵押權，請求林君彥、林懷慈不得持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547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作為執行名義對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爰先位依民法第767條及信託法第63條規定，備位依民法第74條、民法第7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四）並聲明：

1.先位聲明：

①張永欽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3年5月20日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將系爭不動產移轉與江慧君。

②確認林君彥及林懷慈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於超過附表二所示範圍之部分不存在。

③林君彥、林懷慈應將前項土地之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逾附表二所示範圍部分之登記予以塗銷。

④林君彥、林懷慈不得持系爭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⑤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備位聲明：
①江慧君與張永欽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13年5月20日所為信託契約之債權行為及以信託為登記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②張永欽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3年5月20日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③確認林君彥及林懷慈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於超過附表二所示範圍之部分不存在。
④林君彥、林懷慈應將前項土地之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逾附表二所示範圍部分之登記予以塗銷。
⑤林君彥、林懷慈不得持系爭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⑥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3年3月8日、同年5月20日，分別向林君彥、林懷慈借款600萬元及50萬元，系爭600萬元借款部分，林君彥、林懷慈已全數交付款項予江慧君，並代為清償新鑫公司債務399萬8,918元。至系爭50萬元借款部分，為免爭議，系爭借款契約書、授權書、收據、借款特約事項、系爭信託契約及預防詐騙協議書均經公證在案，公證人已多次向原告確認借款金額、期限、利息、抵押物、違約金及信託契約內容，並告知應審慎思考後再簽署，原告亦表示已充分了解內容，且無受詐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情形，故原告事後主張遭受利用或處於急迫情況，並無可採，是原告主張僅實際取得555萬元及43萬1,200元，顯屬無據。又系爭信託契約已明文約定信託期間內委託人不得任意終止信託，信託法第63條第1項係任意規定，當事人得以契約排除其適用，兩造既已明確約定委託人不得隨意終止信託，江慧君自不得片面終止系爭信託。另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者，不僅包括借款本金，尚包含利息、違約金、取得執行名義費用、法律程序費用及因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復原告未按期

支付利息，依契約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林君彥、林懷慈因此持原告所簽發之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及強制執行，核屬合法。再者，原告自113年10月起即有利息繳納不足之情形，其後更有長期遲延及欠付利息情事，依借款契約及公證書約定，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林君彥、林懷慈據此聲請拍賣抵押物及強制執行，自無違法可言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江慧君為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人，江慧君迄至113年3月間，尚有合計399萬8,918元之新鑫公司債務未清償；又江慧君、何帛紝於113年3月8日、同年5月20日，分別與林君彥、林懷慈簽立系爭借款契約書，約定由林君彥、林懷慈借款600萬元、50萬元予江慧君，何帛紝則擔任連帶債務人，江慧君並以系爭不動產設定附表二所示之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另江慧君於113年5月20日與張永欽簽立系爭信託契約，並以信託為原因，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張永欽；林君彥、林懷慈曾以江慧君所負系爭借款債務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聲請本院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經本院以系爭裁定准予拍賣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款契約書、系爭信託契約、系爭裁定、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為證（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40頁、第45頁至第50頁、第89頁至第119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113年度司拍字第547號拍賣抵押物卷宗核閱屬實，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二）原告主張實際借款金額僅為555萬元及43萬1,200元，請求確認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於超過附表二所示範圍之部分不存在，暨就該債權不存在部分之抵押權登記應予塗銷部分（即先位聲明二、三、備位聲明三、四部分）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民法第474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消費借貸契約，固以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並因物之交付而成立為典型；惟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避免當事人反覆交付而後始能成立消費借貸，與社會生活之實情不符（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9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固主張就系爭600萬元借款部分，實際僅取得555萬元，就系爭50萬元借款部分，實際僅取得43萬1,200元，然查：

⑴系爭600萬元借款部分

①林君彥於113年3月19日，匯款71萬4,000元至江慧君之第一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帳戶內（帳號為00000000000）；林懷慈於113年3月15日、同年月19日，分別匯款20萬元、63萬7,082元至江慧君上開第一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帳戶內，合計匯款金額為155萬1,082元乙節，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6頁），且據被告提出匯出匯款憑證可資佐證（見本院卷第201頁、第203頁至第204頁），是江慧君此部分確已受領155萬1,082元之借款無訛。

②林君彥、林懷慈代江慧君清償新鑫公司債務399萬8,918元乙節，業據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期日陳稱明確（見本院卷第216頁）。而該筆代償款項，係由林懷慈於113年3月15日匯款216萬2,918元至新鑫公司之華南商業銀行敦化分行帳戶內（帳號為000000000000），及由林君彥於113年3月12日交付江慧君、何帛紝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本行支票（受款人：江慧君、支票號碼：AZ0000000、票

面金額：183萬6,000元，下稱系爭183萬6,000元支票），代為清償江慧君對新鑫公司積欠之債務，亦據被告提出合庫銀行本行支票簽收單、匯款委託出/取款憑條為證（見本院卷第199頁、第202頁），上開款項合計399萬8,918元（計算式：216萬2,918元＋183萬6,000元＝399萬8,918元），與江慧君積欠新鑫公司之債務金額相符，足見林君彥、林懷慈確已依約代江慧君清償新鑫公司債務399萬8,918元，依民法第474條第2項規定，該代償款項自屬林君彥、林懷慈依約交付借款之範圍無訛。原告事後爭執未收受系爭183萬6,000元支票（見本院卷第216頁），核與客觀事實相悖，難為採信。

③被告主張林君彥有開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本行支票（受款人：江慧君、支票號碼：JM0000000、票面金額：45萬元、發票日：113年3月11日，下稱系爭45萬元支票），並於113年3月12日交付江慧君、何帛紝簽收，該支票於113年3月15日經提示兌現等情，業據被告提出合庫銀行本行支票簽收單、帳戶資料查詢為憑（見本院卷第200頁、第295頁）。原告固爭執未收受系爭45萬元支票等語（見本院卷第291頁），然系爭45萬元支票之受款人為江慧君，且觀諸林君彥、林懷慈所提系爭45萬元支票簽收單（見本院卷第200頁），其上載有「江慧君、何帛紝收、113.3.12」，經核對該簽收單上江慧君、何帛紝之簽名字跡，其筆勢、結構、書寫特徵及記載方式，均與系爭183萬6,000元支票簽收單上之簽名相符（見本院卷第199頁），且與原告不爭執真正之系爭借款契約書、委任狀上之簽名式樣相符一致，該支票嗣後經提示兌現，既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03頁），堪認江慧君此部分確已受領45萬元之借款無訛。至原告嗣後否認曾收受系爭45萬元支票及兌領45萬元，然未能舉證推翻簽收單上簽名之真正或證明該簽名係遭偽造，所辯自不足採信。

④綜上，林君彥、林懷慈於113年3月間，匯入江慧君帳戶、

交付支票及代為清償債務之金額，合計600萬元（計算式：155萬1,082元＋399萬8,918元＋45萬元＝600萬元），足認系爭600萬元借款已全數交付。原告空言主張實際僅取得555萬元，然未能具體舉證證明林君彥、林懷慈交付之款項有何短少或未足額交付之事證以實其說，自難採信。

⑵就系爭50萬元借款部分：

江慧君、何帛紝於113年5月20日，向林君彥、林懷慈借款50萬元時，渠等簽立之系爭借款契約書、授權書、收據、借款特約事項，均經公證人於113年5月20日公證在案，有公證文件（下稱系爭公證書）及所附借款文件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83頁至第195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5頁）。又上開經公證之文件均係原告親自簽名乙節，業據原告陳稱在卷（見本院卷第215頁），而系爭公證書第7條已明載「本借款之交付方式，甲乙雙方同意為：甲方（即林君彥、林懷慈）於公證時提出現金50萬元整予乙方（即江慧君、何帛紝），乙方表示點收無誤，並收受完畢」等語（見本院卷第185頁），且江慧君、何帛紝確亦簽立內容為「茲收到25萬元正無誤，係以本人不動產（詳如不動產標示）抵押借款，恐口說無憑，特立本收據為憑，此致林君彥收執」、「茲收到25萬元正無誤，係以本人不動產（詳如不動產標示）抵押借款，恐口說無憑，特立本收據為憑，此致林懷慈收執」之收據2紙，交予林君彥、林懷慈收執，有收據2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3頁至第194頁），並經公證人在場確認，公證人於辦理公證程序時，已向兩造朗讀公證契約內容，詢問並確認借款金額、利息約定及收受現金額度，原告當場確認無訛後始於公證書及相關文件簽名，原告既具有完全行為能力，於公證人面前確認收受50萬元借款無誤，堪信林君彥、林懷慈就系爭50萬元借款部分，確已依約足額交付借款。原告事後空言主張實際僅取得43萬1,200元，然未提

出任何確切事證佐證，其主張尚難採信。

3.綜上，林君彥、林懷慈對江慧君之借款債權，本金合計既為650萬元（600萬元＋50萬元），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並無原告所指未交付而部分不存在之情形。是原告訴請確認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於逾555萬元、43萬1,200元部分不存在，並據此請求塗銷該逾額部分之抵押權登記，均屬無據。

（三）原告主張依信託法第63條終止系爭信託契約，請求張永欽塗銷信託登記，並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江慧君部分（即先位聲明一部分）：

1.按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信託法第62條、第63條第1項、第6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信託法第63條第1項並非強制規定，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為排除信託法第63條第1項適用之特別約定（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847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當事人本於自主意思所締結之契約，若其內容不違反法律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即成為當事人間契約相關行為之規範；縱或契約約定之權利義務有失平之處，除依法定程序變更外，雙方均應受其拘束，不得任意排除約定之法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2.江慧君於113年5月20日與張永欽簽立系爭信託契約，並以信託為原因，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張永欽，渠等簽立之系爭信託契約，並經公證人於113年5月20日公證在案，有公證文件及所附系爭信託契約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83頁至第195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5頁）。而系爭信託契約第5條第6款、第6條第1款分別

約定：「雙方同意於信託期間內委託人不得隨意終止信託，倘因委託人終止信託而產生或衍生之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者，概由委託人本人負全部責任」、「於信託期間內委託人不得隨時終止信託」（見本院卷第46頁），又系爭信託契約第6條第2款、第7條分別約定「信託期間，雙方議定為不定期」、「信託關係消滅：①信託期間屆滿；②信託目的完成；③受託人依照信託目的出售信託財產。」（見本院卷第46頁），可知系爭信託契約應存續至信託目的完成，或受託人依照信託目的出售信託財產時止，亦即雙方係約定於信託目的完成，或受託人依照信託目的出售信託財產前，委託人即江慧君不得單方、隨時終止信託，系爭信託契約顯已就任意終止信託之權利有所限制，揆諸前揭說明，信託法第63條第1項規定既非強行規定，契約雙方本得以特約限制委託人或其繼承人終止權之行使，是江慧君於信託期間內，不得依信託法第63條第1項任意終止系爭信託契約至明。

3. 系爭信託契約第2條、第3條分別約定「信託目的：①管理維護信託財產；②出售處分信託財產」、「受託人在信託期間內得將信託財產處分及管理收益，以清償委託人之債務」，有系爭信託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頁）。查原告就本件借款債務迄未清償完畢，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7頁），是依上開約定，系爭信託契約之信託目的顯然尚未完成，且張永欽亦尚未依信託目的出售處分系爭不動產，以清償委託人即江慧君之債務，則本件信託關係既未消滅，依系爭信託契約第5條第6款、第6條第1款之約定，江慧君於信託期間內自不得單方任意終止信託契約，原告主張依信託法第63條第1項規定，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信託契約之意思表示，不生終止之效力甚明。

4. 從而，系爭信託契約未經合法終止，本件信託關係仍屬存續，張永欽依系爭信託契約，仍保有系爭不動產之所有

權，是原告先位聲明第一項依信託法第63條第1項及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張永欽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3年5月20日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將系爭不動產移轉與原告，即屬無據。

（四）原告依民法第74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信託契約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塗銷信託登記部分（即備位聲明一、二部分）：

1. 按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急迫，係指緊急迫切之情狀；所謂輕率，係指行為人對於其行為之結果，因不注意或未熟慮，不知其對於自己之意義而言；所謂無經驗，指欠缺一般生活經驗或交易經驗而言，非指欠缺特定領域或行業之知識（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江慧君主張其係於新鑫公司債務屆期而處於急迫情況之際，始與張永欽簽立顯失公平之系爭信託契約，揆諸前開說明，應由原告就此法律要件事實存在，負舉證責任。

2. 江慧君固主張張永欽係乘其因新鑫公司債務屆期之急迫情況下，要求其簽立顯失公平之系爭信託契約云云。惟查，江慧君積欠新鑫公司之399萬8,918元債務，已於113年3月8日向林君彥、林懷慈為系爭600萬元借款時，由林君彥、林懷慈於113年3月12日及同年月15日全數代為清償完畢，業如前述；而江慧君係於2個多月後之113年5月20日，向林君彥、林懷慈為系爭50萬元借款時，始與張永欽簽立系爭信託契約，江慧君對新鑫公司之債務於該時點既已因林君彥、林懷慈代為清償而不存在，江慧君主張其於113年5月20日簽立系爭信託契約時，係處於新鑫公司債務即將屆期、無法及時償還之急迫情況下所為，顯與客觀事實不符，已難採信。

3. 況江慧君於113年5月20日，與張永欽簽立系爭信託契約時，係於公證人面前簽立，並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公證人於公證過程中，已向江慧君詳細說明並確認系爭借款契約及系爭信託契約之條款內容，江慧君並表示其有經思考，並無受詐欺、輕率、急迫之情事，此為系爭公證書第5條所明載（見本院卷第185頁），江慧君既於公證程序中充分確認契約內容並親自簽名，其事後主張受急迫始簽立系爭信託契約，亦難為採信。再者，系爭信託契約之目的，係為擔保債權之實現，並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以清償江慧君之債務，具有擔保信託之性質，張永欽處分系爭不動產時，所得價金仍須依法及依約結算，且系爭信託契約第3條第7款、第8條第1款亦分別約定「張永欽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管理信託財產」、「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遵有關法令或善良習慣，以誠信原則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46頁），難認有何顯失公平之情事。此外，江慧君復未能舉證證明張永欽於簽訂系爭信託契約時，有何乘江慧君急迫之情況，及該契約有何違反公序良俗、顯失公平或其他無效情形之具體事證，是江慧君備位聲明第一項、第二項依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信託契約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塗銷信託登記，洵屬無據。

（五）原告主張本件借款尚未屆清償期，林君彥、林懷慈不得持系爭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部分（即先位聲明四、備位聲明五部分）

1. 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

2. 查系爭600萬元借款、系爭50萬元借款之約定到期日分別為114年9月11日、118年5月19日乙節，有系爭借款契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頁、第39頁）。又就系爭50萬元

借款部分，兩造於113年5月20日簽立之系爭借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債務人、義務人或連帶債務人所簽發或背書之支票、本票及借據若有一張不兌現，其餘支票或本票、借據均視為全部到期，並同意自不兌現之日起加算違約金、滯納違約金（含懲罰性違約金）」（見本院卷第39頁）；另系爭公證書「參、約定逕受強制執行者，其意旨」中亦已明載「一、乙方1或2（即江慧君、何帛紝）若未依約清償借款、利息、違約金等一切金錢給付（包含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均願逕受強制執行；二、乙方1或2若未依契約之期限給付利息，有一期遲付、未付、付不足額，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願就全部逕受強制執行」等語（見本院卷第185頁）。而原告自113年10月起，即有未依約足額繳納利息及遲延給付之情事，為林君彥、林懷慈陳稱在卷（見本院卷第217頁），且有原告提出之還款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227頁），是林君彥、林懷慈於113年12月2日（見本院113司拍字第547號卷收文戳章）聲請本院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前，原告既有遲延給付或未足額給付利息之情形，依上開說明，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從而，原告以債權尚未屆清償期為由，主張林君彥、林懷慈不得持系爭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民法第767條及信託法第63條規定，備位依民法第74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如聲明所示，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佩萱

附表一：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地號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南區	萬安	九	1	7268	10000分之135
2	臺中市	南區	正義	九	6	2702	10000分之135
3	臺中市	南區	正義	九	7	799	10000分之135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	
1	2417	臺中市○區○○段○○段00000000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	10層:53.48 11層:40.82 合計:94.3	陽台:11.18	1/1
		臺中市○區○○街00號10樓之2	19層			

附表二：

編號	權利種類	登記日期	權利人	擔保債權總金額	債權額比例	請求範圍
1	最高限額抵押權	113年3月14日	林君彥	900萬元	2分之1	請求確認超過555萬元範圍部分不存在
2	最高限額抵押權	113年3月14日	林懷慈	900萬元	2分之1	
3	最高限額抵押權	113年5月31日	林君彥	75萬元	2分之1	請求確認超過43萬1,200元範圍部

4	最高限額抵押權	113年5月31日	林懷慈	75萬元	2分之1	分不存在